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封闭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封闭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封闭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85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5810279.76元

最高投标限价：5810279.76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投标限价（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686号】-1 |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封闭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 | 5810279.76 | 5810279.7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开发区封闭范围为10.32平方公里，共设有6个有人值守的封闭卡口，需要24小时值班，确保开发区稳定生产。该项目需利用安防、技防、人防等手段，实现对化工园区各卡口、各周界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同时对园区内部进行巡查，防止外来输入风险，有效管控园区安全风险，提高园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承诺)；

3.6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电话：0375-2627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0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与丰庆路交叉口瀚海海尚C座1319室

联 系 人：买女士 电 话：158867795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买女士

电 话：15886779554

2025年 7月 17 日